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

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0年6月8日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提名選舉非執行董事 .....	4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獲提名選舉之非執行董事履歷 .....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附錄三 — 200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16
附錄四 — 200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之一般授權，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之20%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19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或「上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王利平  
姚波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白樂達  
黎哲  
郭立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湯雲為  
李嘉士  
鍾煦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7樓

建議

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以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H股時之酌情處置權，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惟最大數額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任何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該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直至今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45,053,334股股份，包括2,558,643,698股H股及4,786,409,636股A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11,728,739股H股（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H股為基礎）。

## 3. 提名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提名湯德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湯德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湯德信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從而使本公司章程符合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

提請股東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進一步修訂。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2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及獲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股東大會提請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200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及《200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以使閣下對有關報告有進一步的了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0年4月27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之湯德信先生的履歷載於下文：

湯德信先生(Mr. David Fried)，49歲，為本次董事會新推薦的董事候選人。

湯德信先生於2010年4月1日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兼集團保險業務主管；其自2008年5月起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6年10月至今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保險業務主管。彼亦負責管理滙豐集團在全球的保險及養老保險業務。

湯德信先生是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Hana HSB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主席。

在滙豐集團旗下，他是下列公司的董事：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並代表滙豐保險擔任Canara HSBC Oriental Bank of Commerce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及Bao Viet Holdings等若干合資保險公司的董事。

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湯德信先生擔任該銀行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時，彼亦擔任滙豐銀行(中國)審核委員會及關聯方交易委員會委員。

1984年，湯德信先生在美國加入滙豐集團，來港前是英國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滙豐集團保險業務總部的業務拓展主管；過去26年，歷任英國及美洲區要職，負責管理的業務範疇包括：代理人團隊、壽險及非壽險、承保及再保險、保險經紀、養老保險及專業自保等。

湯德信先生擁有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政治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湯德信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湯德信先生的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且彼於該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湯德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湯德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湯德信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如下：

### 1、 依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擬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和增補公司章程修改記錄，並修改《公司章程》第21條的股份結構表。

### 2、 根據保監會有關規定修改情況

- (1) 擬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復》（保監發改[2010]197號），修改《公司章程》第13條公司的經營範圍；
- (2) 擬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管理規定〉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9]23號）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第176條增加財務負責人的職責和權利等相關內容。

經過此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更加嚴謹、規範。《公司章程》具體條款的修訂情況請見以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款具體修訂情況》。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訂提請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並提請股東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進一步修訂。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款具體修訂情況》**

以下關於公司章程條款具體修訂情況中採取了下劃線方式標註有關的文字修改內容。

1、關於公司章程修改記錄根據實際修改和增補如下：

公司章程原修改記錄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記錄

序號	作出章程修改 決議的時間	會議名稱	監管機關的 批准文件文號	備註
1	1988年2月	公司創立時股東簽署	銀復[1988]113號	
2	1989年5月25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銀復[1991]89號	
3	1996年4月30日	第一屆股東大會	銀復[1996]157號	
4	2001年8月9日	2001年度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1]62號	
5	2002年1月20日	200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2]98號	
6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8號	
7	2003年9月10日	200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142號	
8	2004年3月9日	200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544號	
9	2004年6月11日	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的 董事會小組決議案	保監發改[2005]10號	
10	2005年6月23日	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5]899號	
11	2006年5月25日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6]621號	
12	2006年11月13日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1359號	
13	2007年6月7日	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349號	
14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待批復	
15	2009年6月3日	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		

修改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記錄

序號	作出章程修改 決議的時間	會議名稱	監管機關的 批准文件文號	備註
1	1988年2月	公司創立時股東簽署	銀復[1988]113號	
2	1989年5月25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銀復[1991]89號	
3	1996年4月30日	第一屆股東大會	銀復[1996]157號	
4	2001年8月9日	2001年度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1]62號	
5	2002年1月20日	200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2]98號	
6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8號	
7	2003年9月10日	200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變審[2003]142號	
8	2004年3月9日	200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4]544號	
9	2004年6月11日	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的 董事會小組決議案	保監發改[2005]10號	
10	2005年6月23日	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5]899號	
11	2006年5月25日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保監發改[2006]621號	
12	2006年11月13日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6]1359號	
13	2007年6月7日	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發改[2007]1349號	
14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u>保監發改[2010]197號</u>	
15	2009年6月3日	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	<u>保監發改[2010]197號</u>	
16	<u>2010年6月29日</u>	<u>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u>		

## 2、 擬依據中國保監會批復文件修訂情況

2009年6月3日召開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這次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於2010年3月3日經中國保監會《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復》（保監發改[2010]197號）核准。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3月11日核發的公司《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以及在前述保監會關於公司章程修改核准批復文件，現擬對《公司章程》的經營範圍作出修改，具體修改如下：

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 （一）投資金融、保險企業；
- （二）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開展資金運用業務。

修改為：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 （一）投資保險企業；
- （二）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 （四）經批准開展國內、國際保險業務；
- （五）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3、 擬依據公司實際修訂情況

由於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東持有的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已經自2010年3月1日開始解除限售條件開始上市流通，擬對《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一條作出修改，具體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原條款為：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7,34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4,786,409,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17%，H股2,558,643,6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8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股東持股情況以及公司的持股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預計可流通時間
1	<u>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u>	<u>389,592,366</u>	<u>5.30%</u>	<u>2010年3月1日</u>
2	<u>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u>	<u>331,117,778</u>	<u>4.51%</u>	<u>2010年3月1日</u>
3	<u>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u>	<u>139,112,886</u>	<u>1.89%</u>	<u>2010年3月1日</u>
4	<u>其他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u>	<u>3,926,586,596</u>	<u>53.46%</u>	<u>已經全部上市流通</u>
	內資股合計	<u>4,786,409,636</u>	<u>65.17%</u>	—
5	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股）	2,558,643,698	34.83%	<u>已經全部上市流通</u>
	外資股合計	<u>2,558,643,698</u>	<u>34.83%</u>	—
	普通股總計	<u>7,345,053,334</u>	<u>100%</u>	—

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7,34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4,786,409,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17%，H股2,558,643,6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83%，公司的持股結構列表如下：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	<u>4,786,409,636</u>	<u>65.17%</u>
	內資股合計	<u>4,786,409,636</u>	<u>65.17%</u>
2	無限售條件外資股(H股)	2,558,643,698	34.83%
	外資股合計	<u>2,558,643,698</u>	<u>34.83%</u>
	普通股總計	<u>7,345,053,334</u>	<u>100%</u>

#### 4、擬增加首席財務官職責和權利等相關內容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保險公司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管理規定〉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9]23號)有關規定，公司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增加財務負責人的職責和權利等相關內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一名。首席財務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財務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一名。首席財務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財務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三) 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六) 中國保監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首席財務官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自2006年5月組成至2009年已經屆滿三年,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於2009年6月3日召開的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

換屆前後,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的任職資格和任免均嚴格按照《公司法》、保監會相關規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證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換屆前後董事會構成對比表: (單位:名)

	構成人數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第七屆	19	3	9	7
第八屆	19	5	7	7

2009年，公司新老兩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有關公司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參加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原因：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b>執行董事</b>					
馬明哲	7	7	0	0	/
張子欣	7	7	0	0	/
孫建一	7	7	0	0	/
王利平	5	5	0	0	王利平女士自2009年6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姚波	5	5	0	0	姚波先生自2009年6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非執行董事</b>					
林麗君	7	7	0	0	/
陳洪博	7	6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委託馬明哲先生代為出席並形式表決權。
王冬勝	7	3	4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第三次會議和第四次會議，均委託董事伍成業先生代為參會並行使表決權。

姓名	應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伍成業	7	7	0	0	/
白樂達 (Clive Bannister)	7	3	4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均委託董事伍成業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黎哲	5	5	0	0	/
郭立民	0	0	0	0	於2010年2月11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
張利華 (現已退任)	2	2	0	0	張利華先生於2009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友鋒 (現已退任)	2	2	0	0	林友鋒先生於2009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樊剛 (現已退任)	2	2	0	0	樊剛先生於2009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 (現已退任)	7	3	4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會議，均委託董事馬明哲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於2010年2月11日辭任公司董事職務。

姓名	應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永健	7	5	2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分別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和夏立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張鴻義	7	7	0	0	/
陳甦	7	6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平代為參會並行使表決權。
夏立平	7	7	0	0	/
湯雲為	5	5	0	0	湯雲為先生自2009年6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李嘉士	5	5	0	0	李嘉士先生自2009年6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鍾煦和	5	5	0	0	鍾煦和先生自2009年6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鮑友德 (現已退任)	2	2	0	0	鮑友德先生於2009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應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鄭志強 (現已退任)	2	2	0	0	鄭志強先生於2009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現已退任)	2	2	0	0	張永銳先生於2009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發表意見的情況，包括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及原因：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關聯利害關係，部份董事回避表決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董事對2009年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2009年內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請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備註
2009年4月9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關於推薦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現任董事在推薦本人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時回避表決。	每位候選人 單獨審議
		《關於審議<董事服務 (標準)合同>的議案》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 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 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備註
		《關於公司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
			董事長兼CEO薪酬方案	馬明哲
			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孫建一、張子欣
2009年6月10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的議案》	現任董事長馬明哲、副董事長陳洪博和孫建一在推薦其本人出任相關職務時回避表決。	
		《關於聘任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的議案》	馬明哲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繼續聘任張子欣先生出任公司總經理	張子欣
			繼續聘任王利平女士出任公司副總經理	王利平
			聘任姚波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姚波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備註
2009年10月27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關於審議平安集團與關聯銀行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安排	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

(三)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和存在的障礙：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了2009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們認真閱讀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公司還主動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保證了董事能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的障礙。

(四) 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董事們積極的參加了監管部門組織的相關培訓。2009年3月，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甦先生和夏立平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的第十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培訓班，並取得合格證書；2009年7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鴻義先生和李嘉士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的第十一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培訓班，並取得合格證書；2009年11月，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哲女士、執行董事王利平女士和姚波先生參加了由深圳市證監局舉辦的深圳上市公司2009年董事監事培訓班，均取得合格證書；2009年11月，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夏立平先生和李嘉士先生參加了中國保監會組織的第一屆獨立董事培訓班。此外，公司還隨時將證監會、保監會、深圳證監局和香港、上海兩地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情況通過現場授課或向董事發送資料（並電話確認已經收悉）的形式組織董事進行學習。

（五）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09年內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

2009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公司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對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推薦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勵方案的議案》，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推薦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顧敏先生出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這些議案經過認真審議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了《關於審議平安集團與關聯銀行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分別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存在的存款類日常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該等存款類日常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009年，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公司董事會的各项決議，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保持了保險、銀行、信託、證券等各项主營業務健康穩定的發展。總體來看，公司的業務基礎穩固，各项主營業務保持穩定健康增長，財務保持穩健。此外，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加強了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控制和公司治理建設，為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創造了有力條件。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和關聯交易專項稽核工作安排，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成立項目小組對集團及其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進行了2009年度的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專項審計。審計結果表明集團及其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按照外部監管以及內部制度進行關聯交易的管理。上述14家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壽險」）、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產險」）、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養老險」）、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健康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平安資產管理」）、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平安信託」）、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平安證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銀行」）、深圳平安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物業」）、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科技」）、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數據科技」）、深圳平安渠道發展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渠道發展」）、深圳平安財富通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財富通」）、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海外控股」）。關聯交易專項審計項目組主要通過資料查閱、人員訪談等方式，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對集團及其下屬平安壽險等14家子公司的關聯方的確認和管理及關聯交易的確認、審批、報備、定價和披露等內容進行檢查。現將2009年具體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集團公司以及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為主體確

認的關聯方共計1060個，其中關聯法人760家，關聯自然人300個。（該數據不含集團及子公司之間重複的關聯方）。上述各法人主體關聯方數量明細如下。

單位：家／個

主體	關聯方數量	其中： 關聯法人	其中： 關聯自然人
集團公司	734	484	250
平安產險	184	83	101
平安壽險	188	87	101
平安養老險	174	83	91
平安健康險	173	83	90
平安資產管理	165	83	82
平安銀行	245	58	187
平安信託	422	385	37
平安證券	148	83	65
平安物業	136	83	53
平安海外控股	137	88	49
平安新渠道	146	83	63
平安數據科技	134	83	51
平安財富通	137	83	54
平安科技	128	83	45
不重複合計	1060	760	300

註：平安信託385個關聯法人中有295個為關聯信託計劃。

## （二）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1. 與關聯法人交易基本情況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分為：集團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存款、增資、提供擔保、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提供或者接受勞務、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等。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對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集團相關財務數據，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集團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披露標準為：2009年上半年交易金額39,379萬元以上；2009年下半年金額在45,164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需要在交易所進行披露。經統計，2009年發生的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的

關聯交易有3筆，涉及人民幣合計8,220,000萬元，涉及美元150,000萬元；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集團公司及下屬14家控股子公司的財務數據，2009年公司發生的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的重大關聯交易9筆，涉及人民幣5,933,615萬元，美元17,000萬元；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需要報告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銀行的財務數據，2009年平安銀行發生的需向深圳銀監局報告的關聯交易2筆，涉及人民幣314,670萬元；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對關聯交易的規定，平安信託公司需要向深圳銀監局報告的關聯交易11筆，涉及人民幣1,145,665萬元。上述各法人主體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 (1) 以平安集團公司為主體。按照交易所規則對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集團相關財務數據需要向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為2009年上半年單筆交易金額39,379萬元以上、累計交易金額在393,785萬元以上；2009年下半年單筆交易金額在45,164萬元以上、累計交易金額在451,635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按照保監會對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集團相關財務數據需要向保監會報備的關聯交易為2009年單筆交易金額78,757萬元以上、累計交易金額在787,57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經統計2009年度平安集團與關聯方發生的需披露、報備的關聯交易共9筆，

涉及人民幣14,073,018萬元，涉及美元167,000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產險	增資	2009年10月19日	198,448	已向保監報批
2	平安養老險	增資	2009年3月、10月	170,000	已向保監報批
3	平安銀行	增資	2009年12月31日	284,570	在履行向保監報備手續
4	滙豐銀行	存款安排	2010年1月－ 2012年12月	150,000	(美元)已向聯交所、上交所披露
5	工商銀行及 工商銀行(亞洲)	存款安排	2010年1月－ 2012年12月	4,320,000	已向聯交所披露
6	交通銀行	存款安排	2011年1月－ 2012年12月	3,900,000	已向上交所披露
7	平安銀行	存款安排	2009年1月－ 2011年12月	5,000,000	已向保監報備
8	平安海外控股	提供擔保	2009年7月－ 2010年7月	17,000	(美元)已向保監報備
9	許繼集團	提供擔保	2009年2月－ 2011年2月	200,000	已向保監報備

- (2) 以平安產險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產險的財務數據，

平安產險單筆交易額超過5,964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59,64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09年度平安產險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1筆，涉及金額人民幣198,448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集團	增資	2009年10月19日	198,448	已向保監報備

- (3) 以平安壽險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壽險的財務數據，平安壽險單筆交易額超過24,674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246,74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09年度平安壽險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筆，涉及金額人民幣71,685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資產管理	資產託管費	2009年1月－12月	28,885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物業	平安金融大廈 工程管理費	2009年1月－12月	42,800	已向保監報備(金額 為報備時的預估數)

- (4) 以平安養老險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養老險的財務數據，平安養老險單筆交易額超過500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5000

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09年度平安養老險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筆，涉及金額人民幣178,912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集團	增資	2009年3月、10月	170,000	已向保監報備
2	平安人壽	綜合開拓	2009年1月－12月	8,912	屬構成重大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按保監要求，在本次報告中披露

- (5) 以平安資產管理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資產管理的財務數據，平安資產管理單筆交易額超過627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6,272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經統計，2009年度平安資產管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1筆，涉及人民幣28,885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人壽	資產託管費	2009年全年	28,885	已向保監報備

- (6) 以平安信託為主體。根據《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信託的財務數據，平安信託單筆交易額超過34,940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



139,76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深圳銀監局報備。經統計，2009年度平安信託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共11筆，涉及人民幣1,145,665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安峰單一資金 信託	投資受讓平安 信託持有的創 置集合的信託 受益權	2009-12-29	88,700	已向銀監報備
2	安峰單一資金 信託	用於受讓安峰 信託持有的安 徽新中僑基建 投資有限公司 債權	2009-12-29	67,500	已向銀監報備
3	創置集合資金 信託計劃	認購信託計劃	2009-10-27	110,000	已向銀監報備
4	豐潤86號新中僑 債權單一資金信託	認購豐潤86號 信託計劃	2009-12-28	67,500	已向銀監報備
5	豐泰47號新中僑 單一資金信託	安峰投資平安 財富豐泰47號 新中僑單一資 金信託持有的 對安徽新中僑 基建投資有限 公司的貸款債 權	2009-04-30 至2013-06-22	67,500	已向銀監報備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6	昆玉股權投資單一 資金信託	投資認購信託 計劃	2009-06-26 至2013-10-17	169,200	已向銀監報備
7	平安財富·碧溪 單一資金信託	創置投資認購 碧溪單一信託 計劃	2009-10-27	131,300	已向銀監報備
8	平安財富安泰 單一資金信託	安錦受讓安泰 持有的土地華 聯物業投資 1-5號單一資 金信託受益權	2009-06-25 至2010-09-26	64,600	已向銀監報備
9	平安價值投資一期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投資認購平安 價值投資一期 集合資金信託 計劃B類受益 權	2009-7-12	261,865	已向銀監報備
10	深圳市平安創新 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創新資本投資 認購信託計劃	2009-3/6	67,500	已向銀監報備
11	許繼集團	貸款	2009-2-24 至2009-6-25	50,000	已向銀監報備

- (7) 以平安銀行為主體。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單筆交易金額佔平安銀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交易餘額佔平安銀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關聯交易需向中國銀監會報告，結合平安銀行的財務數據，平安銀行2009四季度需要報告的關聯交易

標準分別為：單筆金額超過8,510萬元、8,663萬元、11,974萬元、17,189萬元，累計交易餘額超過42,550萬元、43,315萬元、59,870萬元、85,945萬元。經統計，2009年度平安銀行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需報告的關聯交易共2筆，涉及人民幣314,670萬元。明細如下：

序號	關聯方	交易類型	發生或起止日期	交易金額或 累計金額 (萬元)	備註
1	平安集團	增資	2009年12月31日	284,570	已向銀監報備
2	平安信託	受讓平安信託 天津濱海項目 貸款	2009年11月30日	30,100	已向銀監報備

- (8) 以平安健康險為主體。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對需要報備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規定，結合平安健康險的財務數據，平安健康險單筆交易額超過526萬元和累計交易額超過5,260萬元的關聯交易均需向中國保監會報備。據此檢查平安健康險200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不存在與關聯法人發生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
- (9) 以平安證券、平安財富通、平安科技、平安數據科技、平安渠道發展、平安海外控股、平安物業為主體。該7家公司未有相關外部監管直接對其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披露、報備和報告的要求。但該7家公司以及除平安集團外的前述7家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對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的規定，其與集團依據交易所所規定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應作為集團需要在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結合集團公司相關財務數據，上述14家公司與集團關聯方交易金額的標準是：

2009年上半年單筆交易金額39,379萬元以上；2009年下半年單筆交易金額在45,164萬元以上的非擔保類關聯交易需要在交易所進行披露。經統計，2009年度上述14家公司未與集團依據交易所所規定的關聯方發生需披露、報告的關聯交易。

## 2. 與關聯自然人交易基本情況。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項目小組通過向公司的246位關聯自然人發送關聯交易聲明書的形式，要求關聯自然人對其本人及本人關聯人2009年是否發生需披露和報告的關聯交易進行聲明。截至審計日，已確認回覆237份，佔比96%，因未聯繫上關聯自然人，54份聲明書未能發出，9份聲明書發出後未能收回。

根據已收回的關聯交易聲明書情況統計，集團以及下屬14家子公司與關聯自然人在2009年度共發生關聯交易19筆，涉及人民幣合計2,346萬元。

## 二·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情況

1. 2009年7月平安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聯合集團董事會辦公室發佈了《關於要求專業公司建立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通知》，對集團旗下子公司在關聯交易制度建設方面進行了指導，同時對關聯方信息更新和關聯交易執行與披露行為提出了指導意見。
2. 2009年9月平安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頒佈了《交易所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指引》和《保監會關聯交易報備工作指引》，進一步對公司根據上交所、聯交所以及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規範的關聯交易行為進行了規範，根據交易所以及保監會相關規定發佈了公司關聯方清單。在2007年《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基礎上新頒佈的這兩個制度從關聯交易管

理部門和經辦部門的職責、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定義、關聯方的報告機制、關聯交易的種類和定價政策、關聯交易的審批流程以及回避制度等方面進行了較詳細的規定，保障公司關聯交易符合公允合規要求，並保障信息披露、報備的完整性和及時性。

3. 2009年4月平安集團公司資金管理部頒佈了《存款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公司在與關聯銀行間發生的存款類關聯交易從各公司和部門在存款關聯交易管理中的職責明確、存款關聯交易的豁免額度管理以及日常監控行為等方面進行了規範，以保證存款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從而保障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4. 2009年6月平安集團公司財務部發佈了《關於規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統計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從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統計制度以及統計的質量控制等方面進行了明確。進一步規範了集團內各公司遵從《企業會計準則》所規範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統計管理工作，以保障財務報表編報及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5. 2009年11月平安集團公司財務部發佈了《關於在重大交易或事項審批流程中增加稅務審查環節的通知》，該通知對集團以及各子公司之間所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的稅務審查進行了明確和規範，加強了重大關聯交易在稅務環節的管理力度。
6. 2009年10月平安信託在2008年《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基礎上，制定並下發了《平安信託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該管理制度結合銀監對信託公司關聯交易的規定就關聯交易內容、管理部門及其職責、以及各環節的操作流程等方面進行進一步明確，為平安信託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指引。
7. 2009年4月22日，平安銀行總行董事會辦公室制定《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補充說明，明確關聯方統計口徑，關聯交易的認定與識別及關聯交易的審批流程。2009年9月28日，總行法

律合規部牽頭制定《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報備銀監會工作指引》，規範了關聯交易的管理，細化了關聯交易職能管理部門和業務經辦部門的職責，對關聯方的識別和報告機制、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審批程序和報備流程等均予以明確，並規定由總行法律合規部定期在內部網信息區更新公佈關聯方信息。

## （二）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需披露的關聯交易或重大關聯交易需要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平安銀行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平安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批准。另外《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需要公司獨立董事對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審查。檢查公司2009年需披露、報備和報告的24筆（平安銀行的1筆重大關聯交易與平安集團統計的重複）關聯交易，均通過集團及相關子公司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對需要報備保監會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獨立董事也履行了相應的審查義務。

## （三）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和報告情況

### （1）關聯交易對監管部門的披露、報備和報告情況。

平安集團及其下屬14家子公司，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擬開展或已開展的關聯交易基本能及時披露、報備和報告。

(2) 關聯交易的報表信息披露情況。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公司關聯交易需在會計報表中披露，審計項目組檢查集團公司及其下屬14個子公司2008年年終財務報表和2009年年中財務報表，報表均按《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關聯方信息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披露。關聯方信息方面，分別就關聯方的定義、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等方面的信息進行了披露；關聯交易方面，分別就重大關聯交易、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情況、公司向下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等方面的信息進行了披露。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項目小組對集團及其下屬14個子公司2009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特別是需披露、報備和報告的24筆關聯交易的定價進行了檢查，涉及需披露、報備和報告的關聯交易主要分為存款、資產管理費、擔保、增資等類型。(1)存款類型的關聯交易。均簽署了協議，且協議中均明確如「存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場公允價格水平計算」等交易定價原則字樣，具體檢查其執行的利率均符合市場的利率水平，同時按監管規定基本進行了披露、報備和報告；(2)資產管理費類型的關聯交易。均簽署了協議，對管理費收取的標準，監管部門無明確規定，平安資產管理公司的收取依據是「成本+合理利潤」，即在協議中約定為固定投資管理費加浮動投資管理費；(3)擔保類型的關聯交易。集團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額度的審議、決議流程符合法律程序，同時按監

管規定進行了報備。相關法律法規對目前的擔保情形是否收取擔保費暫無明確規定；(4)增資類型的關聯交易。集團2009年對下屬子公司增資行為的審議、決議流程符合法律程序，同時亦按照外部監管規定進行上報和審批其增資的金額和增資後子公司註冊資本金變化情況，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和外部監管規定。

### 三· 結論

2009年度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基本按照外部監管以及內部制度進行管理。公司加強了制度建設和執行的力度，在關聯方的信息管理、關聯交易的識別、審議、披露、報備和報告等環節強化了流程管理，在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進了關聯交易的合規、合法性，保障了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關聯方識別及信息管理、關聯交易定價、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管理（特別是需披露的和重大的關聯交易的對外披露、報備和報告）等環節存在需要完善之處，審計項目組已經將存在的問題逐一要求責任部門進行整改，責任部門在審計期間內已提交明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計劃。

公司將不斷完善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為規範經營、持續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德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進一步修訂。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作相關批准後生效。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作為報告文件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2009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0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0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7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關於第9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H股新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H股新股份。